吉林市船营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船营区实际，制定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：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

吉林市船营区卫生健康局

二、行政检查委托单位

吉林市船营区卫生监督所

三、行政检查事项和对象

（一）.检查事项：

1. 公共场所卫生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状况；公共用品用具消毒、保洁及更换情况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项。

2. 医疗卫生机构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与人员资质；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及处置；消毒隔离制度执行；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项。

3. 职业卫生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；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；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项。

4. 消毒产品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；产品标签说明书合规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项。

5.学校卫生：学校及托幼机构相关人员、教学及生活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事项。

6.饮用水卫生：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(以下简称供水单位)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项。

（二）.检查对象：辖区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（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行业）、医疗卫生机构、职业卫生相关企业、学校及托幼机构、供水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监管机构、企业。

四、行政检查频次

1. 医疗卫生机构、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等每年检查1次。

2.集中式供水单位、二次供水单位、辖区内公共场所、辖区内各幼儿园等每年检查2次。

3.辖区内各中小学校每学期检查2次。

4.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、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等每年检查1次。

5.专项检查计划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。

6.涉及专项检查和投诉举报不在此检查频次范围内。

五、行政检查依据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《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检查依据。

六、检查时间

 2025年全年按要求进行。

七、检查方式

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“现场监督”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督为补充。采取现场检查、监督抽检、查阅资料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。现场书写监督意见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